蓝田县2024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项目

（第二包）合同书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 年 7 月 8 日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市蓝田县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、项目编号：HXGJXM2024-ZC-GK1022由乙方负责施工，双方本着合作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同意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蓝田县 2024 年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预防项目项目；

2、项目地点：辋川镇董家岩村、核桃沟、红门寺村、西河村及葛牌镇瓦屋庄村 2 镇 5 村；

3、项目内容：计划对辋川镇董家岩村、核桃沟、红门寺村、西河村及葛牌镇瓦屋庄村 2 镇 5 村 12 个小班的风险点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 1128 亩松林进行综合性（择伐和即死即清相结合的方法）采伐，计划伐除枯死松树 6600 株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协议书；

2、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
3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、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 玖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（¥： 976800 元）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

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①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②合同签订后满六个月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③服务期满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。

④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。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。

五、内容及要求

①范围:计划对辋川镇董家岩村、核桃沟、红门寺村、西河村及葛牌镇瓦屋庄村 2 镇 5 村 12 个小班的风险点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 1128 亩松林进行综合性（择伐和即死 即清相结合的法法）采伐，计划伐除枯死松树 6600 株。

②任务：

（1）伐桩高度低于 5cm;将砍伐现场的主干及枝桠清理干净不残留直径 1cm 以上的枝桠。

（2）林木焚烧结果要经过现场管理人员检查，若焚烧彻底，采伐物烧毁成灰烬，为处理合格。如果不合格，必须重新焚烧。

（3）伐桩除害处理 20 天后，取标准地内的标准株的伐桩进行解刨，记载七内天牛幼虫 数、蛹数和成虫数，计算死亡率，死亡率达到 100%,为处理合格伐桩。如果不合格，必须重 新处理伐桩。

1、遗漏：将砍伐现场的主干及枝桠清理干净不残留 1cm 以上的枝桠。

2、用药：伐桩处理用 0.12mm 厚的塑料薄膜对所有伐桩用磷化铝进行薰蒸处理，覆盖面积要达到 0.8-1m² ，每个伐桩投药量 1～2粒。

3、掩埋：伐桩全部用土覆盖至少 10cm,周围要踏实。

③防治时间

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采用择伐的方式将辋川镇枯死松树全部清理，4 月 30 日之后开展即死即清方式对整个蓝田县的枯死松树进行采伐。

采伐技术指标

(1)采伐对象伐除率达到 100%：

(2)采伐基地清理和焚烧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：

(3)伐桩处理合格率达到 100%：

(4)其他指示：按照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(LY/T1646-2005)》标准执行：

(5)采伐木：凡需要采伐的松树必须进行定位(GPS)，每木检尺(只测量胸径，不测量树高)，株数测量误差≤1%：采伐木按照林业小班进行编号，标记误差≤1%：蓄积量误差≤5%。

(6)其他指标：按照《森林采伐作业规程(LY/T1646-2005)》标准执行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供应商提供的服务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，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。

七、验收要求

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规定，满足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条件。

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，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。

八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的履行进行全程监督。

2、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登记备案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拒用。

3、甲方有权派人全程监督设备及药物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。

4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其服务范围内应遵守的相关规章、制度及条例。

5、甲方相关部门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有害防治及虫害情况，使消杀监测工作能顺利、有效进行。

6、甲方应按合同规定，及时支付费用。

7、乙方应选用素质高、品德好、技术精的工作人员。

8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，自主安排工作。

9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的同时，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和指挥，不得对甲方工作造成妨碍和不便。

10、双方应及时沟通，确保有效信息及时传达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甲方：蓝田县林业局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王锋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7月 8日

乙方：陕西兆康林业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王小旭

电话：17791305260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7月 8日